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师市本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1 年度检查的通知

师市本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师市本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师市民政局将开展师市本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1 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现印发《师市本级社会团体 2021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和《师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1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相关内容同时登载在第六师政务服务官方网站。请师市本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对照有关要求填报年检材料，确保所提交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网上填报和纸质材料报送。请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时通知并指导、督促所主管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对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并作出初审结论。

接受年检是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义务，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为提高年检工作实效，我局按一定比例对师市本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所涉事项进行抽查核实，并结合实地抽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研究确定年检结论。对未在 5 月

31 日前报送年检材料或发现虚假填报年检材料的，我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附件：1.师市本级社会团体 2021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2.师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1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附件 1:

师市本级社会团体 2021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一、年检范围

凡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经师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师市本级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社会团体），均应当参加年检。

二、年检材料填报要求

社会团体应当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填写和报送。

（一）网上填报年度工作报告书。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登录兵团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http://49.119.98.75:9097/bspt/>），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选择菜单栏中“年检”业务，填写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书。6 月 1 日起网上填报通道将关闭。

（二）准备年检纸质材料。

1.年度工作报告书。2022 年 3 月 31 日起登录兵团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填报《2021 年度师市本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

2.已脱钩的师市本级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报告。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7〕86 号）要求，在提交年检材料前编制包

括国有资产和暂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资产在内的资产报告，并扫描上传。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后，应将年度资产报告书打印成 A4 大小纸质文本一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社会团体印章，在报送年检纸质材料时同步提交。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登记证书应当在有效期内。

4.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工作需要，师市民政局可要求社会团体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

（三）报送年检纸质材料。社会团体在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 A4 大小纸质文本（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加盖社会团体印章，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初审意见的年检材料和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提交至师市民政局（地址：五家渠市长征东街 1303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3 号窗口）。因疫情不便现场提交材料的，社会团体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年检材料，并在信封明显处注明“社会团体年检材料”。

报送纸质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经审核不齐全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对逾期未报送年检纸质材料的社会团体，将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三、年检方式和结论

师市民政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

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检材料以书面检查为主，并结合抽查、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意见等综合确定年检结论，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的，年检时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理。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一）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行为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存在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1.应建未建党组织或未开展党建工作的；
- 2.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 3.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
- 4.2021 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 5.无特殊情况，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 6.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
- 7.2021 年度未依法依章程开展业务活动的；
- 8.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 9.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

- 10.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
- 11.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 12.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 13.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
- 14.年度工作报告书错报、漏报、瞒报的;
- 15.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
- 16.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 17.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
- 18.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 19.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三) 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 年检结论不合格,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社会团体年检拟定结论将在师市民政局官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请各社会团体及时关注。

(五) 社会团体应于年检结论公示后, 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到师市民政局加盖年检印鉴。社会团体逾期未加盖年检印鉴且无正当理由的, 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并将年检结论及时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社会团体年检涉及整改、改进事项的, 应当同时领取整

改通知书、改进建议书。社会团体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师市民政局将依法依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四、问题咨询

社会团体年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一）年度工作报告书填报业务咨询：（0994）5808695。

（二）师市本级社会组织微信交流群：六师社会组织群。

附件 2:

师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1 年度检查事项 须知

一、年检范围

凡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经师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当参加年检。

二、年检材料填报要求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填写和报送。

（一）网上填报年度工作报告书。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录兵团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http://49.119.98.75:9097/bspt/>），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选择菜单栏中“年检”业务，填写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书。6 月 1 日起网上填报通道将关闭。

（二）准备年检纸质材料。

1.年度工作报告书。2022 年 3 月 31 日起登录兵团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填报《2021 年度师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

2.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登记证书应当在有效期内，副本前后都要复印。

4.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工作需要，师市民政局可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有关事项说明或必要补充材料。

三、年检材料报送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 A4 大小纸质文本（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的年检纸质材料和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提交至师市民政局（地址：五家渠市长征东街 1303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3 号窗口）。因疫情不便现场提交材料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年检材料，并在信封明显处注明“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材料”。

报送纸质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经审核不齐全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对逾期未报送年检纸质材料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将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四、年检审查结论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法规政策，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年检材料以书面检查为主，并结合抽查、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等综合确定年检结论，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的，年检时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理。民办非企业单位

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 2021 年度存在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2.未按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3.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的，包括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4.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5.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6.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7.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理事、监事换届等情形；

8.无固定住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

9.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10.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11.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12.设立分支机构的；

13.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4.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5.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7.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8.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或者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

19.负责人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超龄、超届任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负责人备案的；

20.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年检结论公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拟定结论将在第六师政务服务官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及时关注。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年检结论公示后，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持《民办非企业单位人登记证书（副本）》到师市民政局加盖年检印鉴，并将年检结论及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涉及整改、改进事项的，同时领取整改通知书或者改进建议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加盖印鉴和领取整改通知书、改进建议书的，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处理。

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参加年检或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师市民政局将依法依规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存在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问题咨询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一）年度工作报告书填报业务咨询：（0994）5808695。

（二）师市本级社会组织微信交流群：六师社会组织群。